

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事件裁罰基準(草案)

中華民國○年○月○日府行法一字第○○○○○○○A 號令發布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事件，建立執法公平性並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前項附表次數之累計，以同一年度內同一申挖單位有附表同項次違規事實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